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SCHOOL OF DISTANCE EDUCATION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我會員，均應遵守。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宗旨

第二條 組織

第三條 經費

第四條 辦事處

第五條 活動

第六條 附則

一、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會員大會應定期審核本會之財務狀況，並向會員報告。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任何修改，應經會員大會通過。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不得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